

<<食林外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食林外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653685

10位ISBN编号：7806653686

出版时间：2004-06

出版时间：岳麓书社

作者：朱振藩

页数：32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食林外史>>

内容概要

《食林外史》是一本由古而今谈论饮食典故与发展的书，其中窥探了饮食文化的演变。书中含有传送不绝的人物故事，呈现了人性的多重面貌。

<<食林外史>>

书籍目录

汉 哄抬名食新餐氏 馒头今古天蚕变唐 酷毙珍味炙鹅掌 魏征最爱食醋芹宋 追思青天裹蒸粽 传承家
风大耐糕明 靖难发扬南炉鸭 海禁奇味臭豆腐 歼倭干粮继光饼 拉面纵横古今谈 美味却思叫化鸡清
食刚驴惹杀身祸 时兴年菜佛跳墙 从扬州炒饭到伊府面 宫保鸡丁喷鼻香 攸关经济府酿酒民初 元宵夜
禁食元宵 倒戈名菜纸包鸡 佛将打响东安鸡 叛将嗜食瓢矮瓜附录 美味马肉面面观 塞外佳酿马奶酒

<<食林外史>>

章节摘录

书摘 我初识魏征之名，应是幼年临欧阳询《九成宫醴泉铭》碑时，由于此文是他奉敕撰就的，且列名于碑首，每遍都会临到，故印象很深刻。

但当我知道他最爱“醋芹”的滋味时，则是三十年以后的事了。

据柳宗元《龙城录》上的记载——“魏征有日退朝，太宗笑谓侍臣曰：‘此羊鼻公，不知遗(指赠)何物而能动其情?’侍臣曰：‘魏征好嗜醋芹，每食之欣然称快，可见其真态。

’明旦，召赐食，食醋芹三杯，公见之欣喜翼然。

食未竟而芹已尽。

太宗笑曰：‘卿谓无所好，今朕见之矣。

’公拜谢曰：‘君无为，故无所好。

臣执计从事，独癖此收敛物。

’太宗默感之”。

我不知这件事发生在贞观年间的哪一年，但从这百余字的叙述中，却可看出魏征的出身、性情、嗜好、进谏手法及君臣之间的关系，实在很有意思。

魏征，字玄成，钜鹿下曲阿(今河北晋县)人，后迁居相州内黄县(今河南省)。

其父魏长贤曾担任过隋朝的地方官。

但魏征出生后不久，父亲亡故，家道中落。

因此，他自幼即孤贫落拓。

虽具远大志向，却不事生业，曾出家为道士；好读书，尤属意纵横之学。

由其出身背景来看，因当过道士，故太宗戏称他为“羊鼻公”；又因生长于田家，所以，太宗怒极时，会叫他为“田舍汉”。

依《隋唐嘉话》的说法，有一回，太宗罢朝，大怒道：“会杀此田舍汉。

”文德皇后便问：“谁触忤陛下?”太宗答：“魏征每廷争辱我，使我常不自得。

”皇后随即退下，盛服立于庭内。

太宗大惊，说：“皇后为何如此?”皇后回答说：“妾闻主圣臣忠，今陛下圣明，故魏征得直言。

妾幸而能备位后宫，为何不来祝贺?”太宗怒气顿消。

魏征恐怕没想到，皇后还曾是他的“贵人”呢!不过，太宗之所以会对侍臣说：“此羊鼻公，不知遗何物而能动其情?”我怀疑是因以下这档子事而起。

原来太宗得一鹞(注：猛禽名，似鹰而稍小)，非常俊异，喜不自胜，放臂膀上。

遥见魏征过来，立刻藏于怀中。

魏征明知故犯(指进谏的老毛病又犯了)，便上前报告事情，语及古帝王逸豫事，微寓讽谏之意。

讲了老半天，太宗惜鹞将死，但又敬惮魏征，只好让他畅所欲言。

偏偏魏征讲个没完没了。

这一珍禽遂死于太宗怀中。

太宗为让魏征出洋相，只好出此“下”策，亦未可知。

我自幼即醉心说部，除经常翻看的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等经典巨著外，像《儒林外史》、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》等，也是我一再流连其中的名作。

在读国三时，同学正忙着准备联考，我则忘情于《七侠五义》，前后看了好几遍，里面许多情节，至今未曾或忘。

这本书的内容，是清人石玉昆远承元人杂剧和明人所作之《龙图公案》改写而成的，刊于光绪年间(公元一八七五年至一九〇八年)。

初名《忠烈侠义传》(即《三侠五义》)，在经学大师俞樾(曲园)的赞扬并撰序称：“如此平话小说，方算得天地间另一种笔墨”，且更其名为《七侠五义》后，遂大行于世。

书中由包公引领的生动内容，现仍在国剧中占一席之地，其剧目著者，计有狸猫换太子、铡美案、打龙袍、断太后、打鸩驾等十数种，足见其影响之大之深，诚不容小觑。

包公名拯，字希仁，今安徽合月巴人。

<<食林外史>>

他的别号很多，如“包待制”、“包龙图”、“包黑子”、“包青天”等皆是。

他一生的主要活动，几乎都在宋仁宗时期。

当时天下承平日久，因循守旧之风严重，包拯以他敏锐的办案能力、刚毅的施政风格及敢于冒犯权贵的大胆态度，不啻给已颓靡的政治、社会，注入一股清流。

从而在民间神化起来，成为千古清官的代表，更是中国人家喻户晓的超级巨星。

不过比较有趣的是，“虽贵，衣服、器用、饮食如布衣时”的他，竟因特殊际遇，能与名贵的端砚及美味的裹蒸粽牵连起来，这恐怕是他毕生从未想过的一桩“大”事哩！包拯的断案如神，众所周知。

在知天长县时，便已初试啼声。

有盗贼割去某人饲养牛的舌头，牛主人到衙门投诉。

包拯对他说：“你暂且回去吧！把牛杀了卖掉。

”过没好久，那人跑来举发私宰牛。

包拯便说：“为何先割牛舌又跑来告状？”此盗惊服其神，只有俯首认罪。

当包拯“权知开封府，迁右司郎中”时，因“立朝刚毅，贵戚宦官为之敛手，闻者皆惮之”，以致“童稚妇女，亦知其名，呼曰：‘包待制’（注：待制，官名）”。

北宋前期在三馆、秘阁中设学士、直学士、待制等，乃授予高阶事务官的清高职衔，没有职掌。

包拯因曾授天章阁待制，故称之”。

又因他难得一笑，所以人们比喻他“笑比黄河清”。

严肃到此地步，果然深不可测，难怪权贵忌惮。

如按北宋旧制，凡诉讼不得直接到大堂前，须由“门牌司”收转。

包拯改变方式，打开正门，使告状者能够到跟前陈述是非曲直。

属吏因而不敢欺瞒，无法上下其手，于是京城开封便传言：“关节（旧时称暗中行贿、说人情为“通关节”）不到，只有阎罗王及包老。

”给予极高肯定。

然而明察如包拯者，也有着道儿之时。

这档子事，记载于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。

原来他在担任开封府尹时，有一编民（即今有设户籍者）犯法，依律当杖脊（受杖刑，以木棍打脊背）。

一位长期当差的属吏，摸透包公脾性，在收受贿赂后，就胸有成竹的对犯人说：“今见府尹，必付我责状（即撰写判决书），你只要大声呼号自辩，我自然和你同分此罪，你挨打，我也挨打，至少减半。

”结果事情的发展，一如属吏的预测。

包拯在审完犯人后，便付吏责状。

犯人就按属吏事先传授的秘法，“分辨不C”。

唱双簧的属吏，乃大声喝斥，说：“但受脊杖出去，何用多言！”以此激怒包拯。

一生“恶吏苛刻”的包拯果然上当，认为这个属吏“市权”（即卖弄权势），怎不怒火中烧？下令“掉（即揪）吏于庭，杖之七十”。

而且“特宽囚罪，止从杖坐”（即特别宽宥罪犯，只判惩治从犯的杖刑，少打了不少板子），目的在“以抑吏势”。

不料属吏这出自导自演的苦肉计，竟使罪犯免受应得的惩罚，同时也赚进了银两，荷包满满。

可见“天性峭严”的包拯，还是难防“小人为奸”。

即使他本人“关节不到”，无奈“上面有政策，下面有对策”，一样无法明镜高悬，勿枉勿纵。

包拯虽偶有失误，但不碍其“明察”之名。

尤其可贵的是，他“务敦厚，虽甚嫉恶，而未尝不推以忠恕也”，这种涵养，凡人能够？加上他“与人不苟合，不伪辞色悦人，平居无私书，故人、亲党皆绝之”的不亢不阿及不私的态度，更是皎若明月、清若冰雪，让人赞叹不置。

人在面临名利权位之时，很少有不动心的。

能自我克制而不露喜色者，已不多见；竟能泰然自若、若无其事，那就更不得了啦。

修养到此地步，就连皇帝老儿也不得不佩服了。

<<食林外史>>

耐字，有忍受、禁得住之义。

想要臻此境界，除了常省察外，还须心思缜密、能任繁剧。

惟有如此，才能不怨不尤，不计毁誉得失。

当然，这种功夫得自先天者少，靠的多半是后天的修为。

在宋真宗时，前后有两位宰相都具有这等功力，前者是有“圣相”之誉的李沆(见宋人张洎的《云谷杂记》)，后者则是向敏中(见《宋稗类钞》及《宋史》本传)。

李沆真是了不起的人物。

《宋史》称其“少好学，器度宏远”，他父亲颇有眼光，曾对人说：“此儿异日，必至公辅。

”宋真宗即位后，契丹犯边，京师震动，御驾亲征，命沆留守。

由于调度有方，使得“京师肃然”。

订盟澶渊之后，李沆迎于郊外。

真宗“慰劳久之”，享“命坐置酒”的礼遇，一再加官至门下侍郎，尚书右仆射。

真宗曾问李沆“治道所宜先”。

他对以：“不用浮薄新进喜事之人，此最为先。

”此言即使放眼今日，亦觉其历久而弥新，足为执政者引以为戒。

宋朝初年，一般官员都常密奏皇上，惟独李沆没有。

真宗感到奇怪，问他什么缘故？李沆答道：“臣待罪宰相，公事则公言之，何用密启(即函)？夫人臣有密启者，非谗即佞，臣常恶之，岂可效尤？”他这种光明正大的态度及公事公办的作风，非常人可及，难怪被称为“圣人”。

李沆个性正直宽恕，《宋史》盛称其德，指出：“内行修谨，言无枝叶。

识大体，居官慎密，不求声誉。

动遵条制，人莫能干以私”，而且在退朝后，“终日危坐，未尝跛倚(即正襟危坐，绝不斜靠)”。

此外，他的口风很紧，非但与兄弟友爱，且对弟弟李维特别器重。

即使如此，只有两人吃饭喝酒，所谈论的范围，从未及于朝政，也未问起家事。

是以他过世后，真宗忍不住发出“沆为大臣，忠良纯厚，始终如一”的浩叹。

由以下这件事儿，即可看出李沆的忍耐工夫确实一流。

他在当宰相时，虽“所居陋巷，厅事无重门，颓垣败壁”，但他皆不以意。

有一次，堂前的药栏坏了，夫人想试他的耐性，告诉管家不去修它。

过了一个月之久，李沆始终不发一言。

夫人忍不住告诉他原委。

李沆则笑着对李维说：“内人以此为世界缺陷，世上那有圆满如意的事呢？人生朝不保夕，岂可为这种小事挂怀？”他秉持的精神，不正是《礼记·礼运》所记载的“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”的体现吗？

.....

<<食林外史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自序 朱振藩吃绝对是一种经验传承，过去如此，以后仍是如此。

就我所知，在中国历史上，能克绍箕裘、父死子继的大吃家共有两家，一是明中叶宋诩及宋公望父子，二是清代的李化楠、李调元父子。

前者各有著作，像宋诩的《宋氏养生部》及宋公望的《宋氏尊生部》，均是有明一代的饮食巨著，影响后世甚深；后者则是共同完成《醒园录》一书，此书所收录的菜肴制作简明，且以山珍海味居多，虽以江南风味为主，故里(即四川)风味亦多，它最大的贡献，乃对后世川菜不断的发展、完善，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，故至今仍为人们所津津乐道。

至于祖父刻意培养，终在儿孙辈身上大放光明的，则有一家，此即川菜大宗师黄敬临一家。

原来黄敬临祖父原籍江西，到四川做官后，从此落籍华阳。

他本身即好美食，为儿子选择媳妇，第一个要件竟是必须精通厨艺。

适陈家有女初长成，得自父传，能烧制三百个菜，黄老大喜，遂两家通好。

陈氏即黄敬临的母亲，自嫁入黄家后，两家风味结合，制作更加精美，黄敬临自幼吃惯佳肴，并获母亲真传，加上在清官光禄寺任职三载，打理过对饮食极为挑剔的慈禧太后之饮食，终成一代名厨，响彻西南半壁。

咱家的饮食传承，当然不能与黄家相提并论，但注重饮饌一道，亦是其来有自。

父亲为江苏人，系出名门，累世缙绅，虽是诗礼传家，却考究饮食起居。

母亲出自嘉义巨室，家饶资财，一饮一食，莫不精究。

他们的品味因而极高，我自然也跟着受益无穷，能吃出个名堂来。

妈妈本是个大小姐，完全不懂割烹之道，既嫁为人妇，只好用心摸索学习。

起初是爸爸口授，以后更向奶奶求教，加上悟性极高，遂在舞刀弄铲之余，渐能自成一家。

因此，妈妈烧的家乡菜固然是一绝，博得亲朋好友的喝彩，所烧的台菜、混省菜，尤能别出心裁，熔铸新意，而且更胜一筹。

兼且她取材必精、拣料必严，以致家中的生活费，多半是花在祭五脏庙上，我们一家人自然吃得津津有味，其乐陶陶。

直到现在，我一想起她老人家的拿手菜，还会垂涎三尺哩！比较起来，最让我难以忘怀的，应是家住员林的那段日子。

当时我读小学，住在司法新村，为一和式房子，三侧皆有院子，面积约百来坪。

除种十颗芭乐树及数十株香蕉外，还有一个大丝瓜棚，四周围的田满是田鸡，家里亦饲养着鸡鸭。

几乎每天早上，都有人拎田鸡兜售，因而妈妈的大蒜田鸡汤、红烧田鸡腿等，便是常烹的珍味。

此外，炒丝瓜、冬菜鸭、香菇鸡、红烧鱼等，都是饭桌上的常客，吃得兴味盎然。

有时候，爸爸也会露个两手，他的炒饭、煨面和酱油面等，料少味足，百吃不厌，每思及必咽口水。

爸妈都很爱吃，也常带我们去打牙祭。

像母亲常带我们回嘉义娘家，其时姨丈正炙手可热，加上他很好客，每见到我们来，必去大馆用餐，但我印象最深的，反而是外婆带我们去吃夜市和路边摊。

有香菇肉羹、火鸡肉饭、虱目鱼粥、炒鳝鱼面、咸米糕等上好滋味，迄今仍深烙脑海。

.....

<<食林外史>>

编辑推荐

这是一本由古而今谈论饮食典故与发展的书，喜爱读史书的人，可以从中窥探饮食文化的演变；对饮食有兴趣的人，可以加深自己在文化史略方面的深度和涵病养；对现代人来说，能够掌握饮食的精妙和历史的韬略，再加上传送不绝的人物故事——让吃，不光只是填饱肚腹这回事，也是眼耳鼻舌身意的体验，人性多重面貌的呈现。

那是多重滋味，多重感受，从有形到无形的艺术和学问。

<<食林外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